附件1

河南蔚美食品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

新乡市龙腾食品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3

新乡县七里营镇学军农副产品加工厂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4

河南麦盛食品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5

新乡市美格丝饮料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6

新乡县乐口福食品厂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7

新乡市恒雪面粉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8

绿健园（新乡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9

新乡市豫泉春酒业有限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0

河南汇大源食品有限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1

河南雪嘉奇食品有限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2

新乡市福庆油脂有限公司

检查时，该企业存在如下问题：

1.个别工作人员未带工作帽。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。我局已向该企业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并告知企业应按照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）要求，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我局监管机构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3

新乡市晨新食品有限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4

新乡县朗公庙供销合作社食品加工厂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5

河南荣欣食品有限公司

检查时，该企业存在如下问题：

1. 生产现场存在人流、物流交叉污染。
2. 车间工作人员未带帽子。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。我局已向该企业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并告知企业应按照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）要求，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我局监管机构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6

新乡县古固寨镇冷甜冷饮食品厂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7

河南新乡科兴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

检查时，该企业存在如下问题：

1.部分工作人员未戴工作帽。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。我局已向该企业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并告知企业应按照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）要求，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我局监管机构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8

新乡县白雪充山面粉厂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9

新乡县雪艳面粉厂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0

河南省品之味食品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1

新乡市香仔食品有限公司

检查时，该企业存在如下问题：

1.干手器不能正常使用。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。我局已向该企业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并告知企业应按照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）要求，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我局监管机构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2

新乡市明发食品有限公司

检查时，该企业存在如下问题：

1.生产现场存在人流、物流交叉污染情况。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。我局已向该企业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并告知企业应按照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）要求，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我局监管机构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3

河南省麦多芬食品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4

河南冰之果食品有限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5

上海凯宝新谊（新乡）药业有限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6

河南省益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7

新乡县中龙油脂有限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8

新乡县合香园食品厂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9

新乡市郝阿姨食品有限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